

沙雅县 2025 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 一春尺蠖药剂采购（二次）情况说明

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沙雅县 2025 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一春尺蠖药剂采购（二次）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6:00 在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新疆响午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4 月 18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4 月 19 日收到质疑，质疑新疆响午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数据造假，质疑人提交了《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声明》，而新疆响午商贸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证明其投标文件数据的真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新疆响午商贸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供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真实性财务数据证明，现对沙雅县 2025 年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一春尺蠖药剂采购（二次）做废标处理。

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